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施○○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父子，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前曾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兩造間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核發通常保護令，惟該保護令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期失效，因相對人至今持續有情緒失控、大呼小叫之情形，聲請人擔心相對人再次失控動手，聲請人、Ａ０２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時保護令為緊急、暫時之命令，其所要求證明家庭暴力事實之證據，固不以經嚴格證明為必要，但仍須聲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相對人（加害人）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法院方得核發一定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並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聲請人、Ａ０２遭相對人施以首揭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固據其提出聲請狀、聲請人之115年5月17日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發生時間為114年2月17日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為證，惟上開調查筆錄係警方依聲請人單方面陳述所

製作之文書，要難執此遽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又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得釋明聲請人有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物（例如：驗傷單、傷勢相片、毀損物品相片、錄音光碟及其譯文、錄影光碟、電話通聯紀錄、手機Line之對話內容或其他足以釋明上開情事之證物），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惟其未有證據足以證明其有遭受相對人家暴行為之急迫危險存在，復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相對人歷次家暴案件通報紀錄，查得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相對人與Ａ０２間自114年2月17日後至查詢日止，皆未有其他通報紀錄，參照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